

#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行政會議(102.10)制定  
環球科技大學第56次行政會議(104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95次行政會議(108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立，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、生活輔導，並以完善校園無障礙環境，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- 四、協調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協調各系（科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審議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一人，於每學年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遴聘之。
- 三、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

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，並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